

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1308B 號函備查

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1308F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1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101476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7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04314號函修正後核定

南投縣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295181號函核定

南投縣政府111年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10017618號函修正後核定



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26621795#203、207

傳 真：(04)26651378

網 址：<https://ct.entry.edu.tw>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公告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1.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可於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ct.entry.edu.tw 2.原就讀之學校
報名日期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截止日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三、111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1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錄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I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1
伍、錄取方式.....	2
陸、超額比序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結果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2
拾、放棄錄取資格.....	2
拾壹、申訴.....	3
拾貳、其他.....	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6
附錄一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2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3
附錄三 超額比序方式.....	17
附表一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二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三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5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1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6
2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6
3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6
4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6
5	191301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6
6	191302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6
7	1913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7
8	19130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7
9	19131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7
10	1913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8
11	19131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8
12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8
13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8
14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8
15	064328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9
16	064336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9
17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9
18	064350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9
19	064406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9
20	061301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9
21	061310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大里本部）	10
22	061310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潭子分部）	10
23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
24	061314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0
25	0613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	11
26	06131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11
27	06131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
28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1
29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11
30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11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9632A 號函備查之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中投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各校自訂)。
 - (二)親自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11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備取亦同。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第13頁）。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附錄三，第 17~20 頁)，直升入學志願序積分均為 30 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21 頁），直接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截止日：各校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23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25 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電話：(04) 26621795#203、207）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

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8	9					
欄位內容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00	000000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市○區○路○號 電話：(0*)*****#321 網址：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1	1	3	(1)	3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1		(2)			

欄位1 **編號**：順序號碼。

欄位2 **學校代碼**：教育部編列高級中等學校代碼。

欄位3 **學校名稱**。

欄位4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

欄位5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欄位6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7 **直升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8 **備取名額**

欄位9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拾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1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校址：(40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電話：(04)23224690#711 網址：cm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6	8	1	1	1	1
2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校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電話：(04)27016473#834 網址：sy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5	0	2	2	2	2
3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電話：(04)24360166#713 網址：tsj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00	15	2	2	2	2
4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電話：(04)22503928 #721 網址：hw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6	12	2	2	2	2
5	191301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電話：(04)23590269#1220 網址：www.hn.thu.edu.tw/index.php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30	0	3	3	3	3
6	191302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電話：(04)24371728 #712 網址：senior.wagor.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2	0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5	0	(1)		(1)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7	1913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校址：(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電話：(04)22334105#6171~6179 網址：www.shinmin.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7	30	0	3	0	3
				機械科	不限	2	0	0		0	
				資訊科	不限	3	0	1		1	
				電機科	不限	3	0	1		1	
				電腦機械製圖科	不限	2	0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3	0	0		0	
				國際貿易科	不限	3	0	0		0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	0	0		0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	0	0		0	
				電子商務科	不限	1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7	0	0		0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1	0	0		0	
				應用日語科	不限	2	0	0		0	
表演藝術科	不限	2	0	0	0						
8	19130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校址：(402)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電話：(04)22877676 #2 網址：www.md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88	0	2	2	2	2
9	19131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電話：(04)22911187#261 網址：www.vt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80	150	4	4	4	4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10	1913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404)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06 號 電話：(04)22921175#131、132、133 網址：www.smg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141	5	3	3	3	3
11	19131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校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 電話：(04)23898940#22 網址：www.lt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5	5	2	2	2	2
				汽車科	不限	2	1	0		0	
				資訊科	不限	2	1	0		0	
				電子科	不限	2	1	0		0	
				建築科	不限	2	1	0		0	
				商業經營科	不限	2	1	0		0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	1	0		0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2	1	0		0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	1	0	0						
12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電話：(04)25686850#1220 網址：www.ne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8	6	1	1	1	1
13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校址：(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電話：(04)25562012 #1107 網址：hz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4	0	2	2	2	2
14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校址：(412)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電話：(04)24067870#215 網址：dl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4	0	1	1	1	1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15	064328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校址：(426)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 國中巷 10 號 電話：(04)25812116#213 網址：ss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3	4	(1)	1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不限	8	2	(1)		(1)	
				園藝科(產特)	不限	8	2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8	2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8	2	(1)		(1)	
16	064336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校址：(411)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 電話：(04)22704022#112 網址：cy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0	5	1	1	1	1
17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校址：(43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電話：(04)26578270#9203 網址：cg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0	0	1	1	1	1
18	064350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4)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電話：(04)26304536#714 網址：lj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28	14	1	1	1	1
19	064406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9)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電話：(04)25623421#612 網址：sgihs.t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不限	18	0	1	1	1	1
20	061301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校址：(427)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20 號 電話：(04)25395066#114 網址：www.ivyj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5	6	1	1	1	1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21	061310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大里本部) 校址：(412)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210號 電話：(04)24821027 #202 網址：www.tmsn.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20	5	(1)	1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5	2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5	2	(1)		(1)	
22	061310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潭子分部) 校址：(427)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8號 電話：(04)25391800 #202 網址：www.tmsn.tc.edu.tw	日間部	美工科	不限	2	1	(1)	1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5	2	(1)		(1)	
				多媒體動畫科	不限	5	2	(1)		(1)	
23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校址：(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電話：(04)23341115 網址：www.mingdao.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87	40	10	10	10	10
24	061314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校址：(412)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04)24063936#117 網址：www.cta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88	0	1	3	1	3
				機械科	不限	7	0	0		0	
				汽車科	不限	3	0	0		1	
				資訊科	不限	3	0	0		0	
				電子科	不限	5	0	0		0	
				商業經營科	不限	2	0	0		0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	0	0		0	
				廣告設計科	不限	3	0	0		0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	0	0		0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	0	1		1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3	0	0		0	
				應用英語科	不限	9	0	0		0	
				應用日語科	不限	3	0	0		0	
				幼兒保育科	不限	3	0	0		0	
美容科	不限	2	0	1	0						
室內設計科	不限	2	0	0	0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25	0613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 校址：(411)臺中市太平區廍仔坑路26號 電話：(04)23934712#113、116 網址：www.w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30	20	3	3	3	3
26	06131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校址：(427)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100號 電話：(04)25340011#118 網址：www.hwh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88	20	4	4	4	4
27	06131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校址：(412)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80號 電話：(04)24834138#511~514 網址：www.lz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30	10	3	3	3	3
28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校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富察里中正路568-23號 電話：(049)2563472#211 網址：skjhs.ntct.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0	12	1	1	1	1
29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校址：(555)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39號 電話：(049)2897212#112、114 網址：www.taa.ntct.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0	0	1	1	0	1
				照顧服務科	不限	10	0	0		1	
30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551)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大老巷102號 電話：(049)2731799#714 網址：www.holdmean.org.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20	2	1	1	1	1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由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勸誤表。

網址：<https://ct.entry.edu.tw>

附錄一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 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 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 (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規定。凡本區學生均須按照「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試算表」之比序項目採計積分，並列印出「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經報名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作為報名時必須檢附之文件。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截止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1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每違規一點扣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0.3 分。

二、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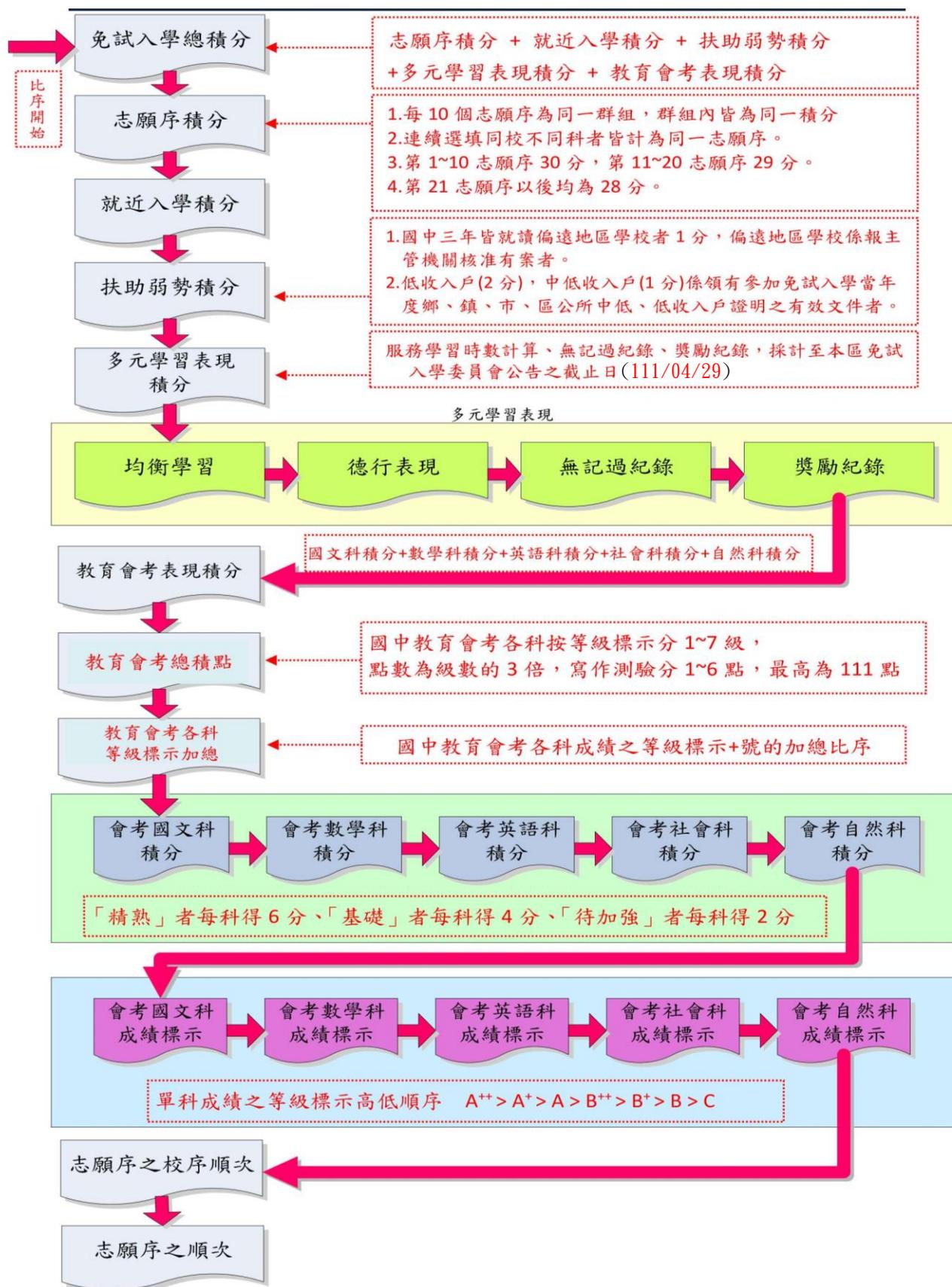
(一) 錄取方式：

1. 當各校申請免試（含直升）入學之學生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 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時，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二) 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

1.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進行比序。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5.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校序順次」進行比序。
 - (2) 前項比序後仍相同時，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順次」進行比序。
 - (3) 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以增額錄取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四)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1/4/29)。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1/4/29)。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1/4/29)。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五)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

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

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附表二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